

獲資助後的常見問題

目錄

一.	總結報告.....	1
二.	更改受資助項目.....	4
三.	資助的終止.....	5

一. 總結報告

1. 總結報告有沒有規定格式？

有。受資助者須提交基金會適用的總結報告基本要件，包括：《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及《受資助項目收支憑證明細表》，並須按《受資助項目申報指引》申報。

2. 總結報告可否用其他格式提交？

不可以。倘受資助者以其他格式提交，基金會有權不接納其總結報告，並可要求以基金會提供的格式提交報告。

3. 總結報告是否還需提交其他附件和有哪些注意事項？

需要。按項目及審議機關要求須提交不同附件，詳情及需要注意事項請參閱《受資助項目申報指引》。

4. 受資助項目的資料，包括收支憑證應如何處理？

為對受資助項目進行跟進及核查工作，基金會提醒受資助者須履行保留項目資料的義務。自提交完備的該次批給全部受資助項目報告的基本文件之日起計，保留獲資助項目的原始憑證(及其支持文件)、連同倘有之相關會計傳票和帳簿至少5年，以備基金會、委託之本地註冊賬目核查代表人或根據法律規定的具權限部門調閱、審計或核實其真實性。

5. 提交核數師或會計師審核的報告？

- 1) 總批給資助金額超過50萬澳門元的受資助項目，在提交受資助項目總結報告時，除提交《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及其他適用之附件外，須提交經註冊會計師／核數師編寫的財務報告。
- 2) 總批給資助金額不超過50萬澳門元的受資助項目，在提交受資助項目總結報告時，除提交《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及其他適用之附件外，須連同《受資助項目收支憑證明細表》一併提交。

6. 總結報告需在何時提交？

根據第54/GM/97 號批示第1.7款規定：“受資助項目舉行後三十天內，受資助者應向主管部門提交簡單報告，匯報活動的舉行並詳細說明所獲津貼的運用”，因此，

總結報告提交期限為：

- 1) 年度多項項目：年度最後項目完成後30天內。
- 2) 單項項目：項目完成後30天內。

7. 總結報告可否延期提交？最多可以延期多少天？

可以。受資助者需於規定提交報告日期前提出延期提交報告的申請並說明理由，並經基金會同意。受資助者可向基金會提出一次延期提交總結報告的申請，延期提交期限為 90 天。

8. 延期提交總結的申請有沒有規定格式？

有。受資助者可填寫《延期提交受資助項目報告申請表》，表格可於基金會的資助申請專頁和網上資助申請平台取用。

9. 可否提出一次以上的延期提交總結的申請？

基金會只接受一次延期提交總結報告的申請。

10. 專項資助時應怎樣交報告？

- 1) 倘申請時共有多項計劃，基金會只專項資助部份的項目，受資助者只需提交基金會指定資助項目的報告。
- 2) 倘基金會具體指定資助項目中的某些支出項目，受資助者仍須提交整個項目的詳細收支，以便基金會了解該受基金會資助項目的整體執行情況。

11. 應一次性或多次提交報告？

倘同一次批給中包含多個項目，且基金會沒有要求提交階段性報告，只需於受資助的年度多項項目完結後30天內，一次性提交總結報告。

12. 所有項目都需要交階段性報告嗎？

不是。基金會在資助申請回覆函內，會註明是否需要提交階段性報告。

13. 階段性報告有沒有規定格式？

階段性報告包括兩種情況：中期簡報、中期報告。倘屬中期簡報，請填寫基金會適用表格《澳門基金會資助項目中期簡報》；倘屬中期報告，受資助者可填寫《受資

助項目評估報告表》，或因應項目具體情況擬定報告格式。

14. 階段性報告有指定提交時間嗎？

有。具體提交時間，將因應項目情況而定。基金會在資助申請回覆函內，會註明提交階段性報告的時間規定。

15. 總結報告、階段報告、延期提交報告申請以甚麼方式提交？

受資助者可將總結報告、階段報告、延期提交報告申請送交或郵寄至澳門基金會。
(預計網上平台的電子化接收)

16. 有沒有填寫受資助評估報告表的範例供參考？

有，受資助者可於基金會網頁的資助申請專頁瀏覽及下載《受資助項目申報範本》。

二. 更改受資助項目

1. 若更改受資助項目，申請者須注意甚麼？

根據第54/GM/97 號批示第1.2 款規定：“財政資助應給予具體的、訂明時間的活動”。因此，受資助項目若有更改 / 變動，申請者須事先通知基金會，並得到基金會批准。

2. 更改計劃應如何提出申請？

更改計劃應按基金會《受資助項目變更申報指引》申報，倘屬有關指引列明“基本程序”，有關申請最少需於項目舉辦前7個工作天提出。

3. 更改計劃的申請有沒有規定格式？

有。申請者需填寫基金會《受資助項目變更申請表》。指引及表格均可於基金會網頁 <http://www.fmac.org.mo> 下載。

4. 如果更改內容屬於多個子項目，是否只填寫一份表格？

可以，每份《受資助項目變更申請表》可供填報3個子項目，申請者可下載足夠數量的表格填報。

5. 更改計劃的申請以甚麼方式提交？

受資助者可於基金會辦公時間內親臨或以郵寄方式將更改計劃的申請送交至澳門基金會。地址：澳門新馬路61-75號永光廣場七樓。

6. 有沒有更改計劃的申請範例供參考？

有。受資助者可參看《受資助項目變更申報指引》。可於基金會網頁 <http://www.fmac.org.mo> 下載。

三. 資助的終止

1. 已批給的資助會被終止嗎？

如申請文件中的資料不實，屬虛報或隱瞞不報或未能履行有關受資助者之義務，資助將會被終止。另，凡因上述理由而出現資助被終止的情況，受資助者(單位或個人)將被列入凍結名單，自資助被終止日起兩年內，基金會將不受理該等單位或個人的其他資助申請。同時，基金會有權要求該等單位或個人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款項。涉及刑事責任者，基金會將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完>